

附件 1

202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和居住证积分指南

一、领取《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

(一) 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依据申领条件到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领取《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单》) 手续。

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由用人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派人事专员携带身份证、单位介绍信、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和《202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》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(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) 办理领取《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单》) 手续。

(二) 《通知单》的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，第二联用于办理《居住证》积分对应材料。

(三) 领取《通知单》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申办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详见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》(沪府令 58 号) 及《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》(沪府发〔2017〕89 号)。

三、申请居住证积分

详见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》(沪府发〔2017〕98 号)。